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212-01

修正案号: 39-0368

- 一. 标题: 检查贝尔 212 直升机尾传动轴联轴节支架的校准
- 二. 适用范围: 贝尔212直升机
- 三.参考文件:

贝尔 212 直升机维护手册(第 27 版)第 66 章、图 66-2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发现, 贝尔公司提供的尾传动轴联轴节支架的"T"形校准工具 (件号: T103225-101) 由于制造原因, 其尺寸与维修手册上规定的尺寸不符, 造成所有经该批工具校准的尾传动轴联轴节支架的高度均比要求的低3.34MM (0.131英寸), 其结果可能影响尾动轴的同心度, 使尾动轴联轴节过热、损坏, 为此要求如下:

- 1. 收到本指令后,应按照贝尔公司维护手册(第27版)第66章第66-22图规定的尺寸,对"T"形校准工具T103225-101进行检查,凡尺寸不符合规定的"T"形校准工具一律停止使用。
- 2. 对于以前用尺寸错误的"T"形校准工具校准过尾传动轴联轴节支架的直升机,应在下一次25小时定检时,检查尾传动轴从主减速器至42°齿轮箱之间的呼轴节有无过热、磨损或损伤,并重新加注润滑脂;检查卡箱组件P/N204-048-811-001附近的尾梁区域有无目视可见的损伤,如有损伤应立即通知贝尔公司并进行修理。以后每25小时重复进行

上述要求的检查,直到完成第3条的要求为止。

3. 对于上述第2条涉及的直升机, 应在100小时内, 用尺寸正确的 "T"形校准其尾传动轴联轴节支架。

注:1. 注册登记号为7701、7702、7704、7706和7707的贝尔212直 升机曾由102厂按贝尔公司制造的尺寸错误的"T"形校准工具校准过尾 传动轴联轴节支架。

2. "T"形校准工具的修理及尾传动轴联轴节支架的重新校准工作 可由102厂承担。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2月10日

七. 联系人: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